**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文件**

饶信府发〔2016〕19号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各集团公司，管委会，各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赣府发〔2016〕41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维护困境儿童生存、发展、安全等各项权益,推动儿童福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部署要

求，积极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在困境儿童的生活、医疗、教育、就业、监护、住房、救助等方面，创新政策举措，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有效投入，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保障制度，不断提升困境儿童保障服务水平，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

（二）基本原则。坚持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加快形成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合力;坚持分类保障、兜牢底线、适度普惠,根据不同困境儿童自身、家庭情况和需求特点分层次统筹推进,分类型设置标准,分标准实施保障;坚持特殊保护、倾斜保护、优先保护,在制定惠民政策、提供福利救助等方面,优先考虑困境儿童的利益和需求。

（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基本形成家庭尽责、政府主

导、社会参与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格局,建立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体系,困境儿童保障服务政策更加完善、保障服务机制更加健全,困境儿童成长环境更加优化,困境儿童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 。

**二、困境儿童类别**

在出生、发育和成长过程中遭遇特殊困难或失去父母照顾的未满16周岁（或在校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困境儿童分类保障生活补助：

（一）孤儿。指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包括福利机构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 。

（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指携带艾滋病病毒和患有艾滋病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重病、重残儿童。指因自身患病、残疾导致医疗、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主要包括:达到《中国残疾人实用评定标准(试用)》规定的一级、二级残疾的儿童;患白血病(合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友病)、先天性心脏病、尿毒症、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应当救助的重大疾病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儿童。

（四）特困供养儿童。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法定抚养或扶养人无抚养或扶养能力的未满16周岁儿童。法定抚养或扶养人因自身属于特困人员、能力欠缺或者因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无法履行法定义务,被抚养或扶养人实际上无法得到抚养或扶养的,可以认定为无抚养或扶养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父母双方长期服刑在押或强制戒毒的儿童;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因长期服刑在押或强制戒毒的儿童;父母双方重残(一级、二级)、重病的儿童;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因重残或重病的儿童;父母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儿童。

（五）贫困家庭儿童。指符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中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

（六）其他困境儿童。

 三、主要任务

（一）夯实基本生活保障

全面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将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项目申报提供支持帮助。

参照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水平,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保障标准不得低于省定最低养育标准。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参照孤儿标准执行。对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儿童,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国,按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对于法定抚养或扶养人有抚养或扶养能力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并适当提高救助水平。对于遭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家庭的儿童, 按规定实施临时救助、特别救助,并适当提高救助标准。对于其他困境儿童,也要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对困境儿童的特殊困难向全社会募集善款，对个体或群体困境儿童进行帮助、资助。

（责任单位：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总工会、红十字会）

(二)加强医疗康复保障

实施“江西省健康扶贫工程”。对于困难的重病、重残儿童,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方面，简化医药费结算报销手续。对于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儿童、重度残疾的儿童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全额补助。医疗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儿童,适当提高报销比例和封顶线。继续实施儿童“两病”(白血病、先心病)、儿童先天性唇腭裂增加、儿童先天性耳聋人工耳蜗植入及康复等重大疾病免费救治项目。将 0-6岁儿童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畴,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儿童保健服务规范》落实相关服务。建立健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慈善救助的衔接机制,形成困境,儿童医疗保障合力。

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新增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支付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23号),落实小儿行为听力测试、儿童听力障碍语言训练等20项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政策。对已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其他医疗康复项目继续保留并按规定予以支付。

建立康复救助制度,对 0-6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进行抢救性康复救助,区财政专项安排康复训练补助经费和相关辅助器具补助经费,逐步实现其免费得到手术、康复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和政府民生工程的残疾人康复项目要优先保障残疾儿童需求。拓展“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扩大手术病种和康复项目,将社会散居残疾孤儿纳入对象范围,并逐步向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延伸。

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增设残疾儿童康复中心,添置设施设备和康复器材,在做好机构内残疾儿童服务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责任单位：卫计委、残联、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

(三)提高教育保障水平

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就学资助、教育帮扶和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实施“江西省教育扶贫工程”,对困境儿童按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校分门别类把各项资助政策精准到人,保障贫困家庭子女就学,从制度上消除因贫困失学辍学现象。

建立残疾儿童特殊教育支持保障体系。推行全纳教育，通过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解决困境残疾儿童就学问题，确保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85%以上。对孤残儿童和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残疾儿童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加强特殊教育经费保障,确保在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均公用经费按统一标准支付。

落实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建立健全区域内义务教育学生流动预测机制,根据人口预测规模编制义务教育发展规划。建立以居住证为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机制,与当地户籍学生享受同等教育政策,实行免试就近入学,消除随迁子女就学障碍。全面落实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和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

（责任单位：教体局、财政局、公安分局、司法局）

(四)扶持成年后就业创业

鼓励和帮扶有劳动能力的困境儿童成年后实现就业,按规定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免费职业介绍、职业介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政策,积极提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及时将成年后就业困难且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对困境儿童成年后有自主创业意愿的,作为重点援助对象,接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创业扶持政策。困境儿童成年后未就业可比照零就业家庭成员待遇,纳入公益性岗位援助政策范围,优先安排其到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就业。

（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

(五)优先解决住房问题

妥善解决困境儿童成年后的住房问题。对居住在农村的无住房的困境儿童成年后,符合条件的,其家庭优先纳入农村危房改造等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体系,在政策和资金补助上予以倾斜。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要积极鼓励、动员社会力量及居住地村民帮助其建房。居住在城市的困境儿童成年后,符合条件的,其家庭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并在政策和资金补助上给予倾斜。

    （责任单位：房管分局、财政局）

(六)健全监护关爱机制

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对问题家庭进行排查梳理和监护干预,对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接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进行处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要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帮助其提高监护能力。

加强儿童福利机构的建设和监管,形成布局合理、资源整合、功能完备、管理规范的基层儿童福利设施网络。发挥救助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兜底作用。对于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无其他监护人的儿童,以及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要做好收留抚养工作。对于儿童生父母或收养关系已成立的养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且经公安机关教育不改的,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并依法追究生父母、养父母法律责任。对于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或采取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应当询问其是否有未成年子女需要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并协助其联系有关人员或民政部门予以安排。对于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缺少监护人的未成年子女,执行机关应当为其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提供帮助。

完善困境儿童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机制,除《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和请求给付抚养费案件外,将未成年人请求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和未成年人维权案件,一并纳入法律援助范围。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参与困境儿童法律援助活动。加强侵害青少年儿童案件的 侦破工作,严肃查处违反法律法规使用童工现象,严厉打击非法使用童工行为,有效维护儿童合法权益。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机制,确保困境儿童入学和不失学,依法完成义务教育。加大对困境儿童的精神关爱,提供专业社会工作和心理咨询服务,培养健康心理和健全人格。

大力实施“春蕾计划”，对困境儿童进行捐助，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依托各村（居）“妇女儿童之家”为困境儿童提供安全可靠、管理有序的活动场所和内容丰富的关爱服务，从生活、亲情、学业、心理等多方面提供帮助。向社会力量购买关爱儿童服务项目，进一步解决困境儿童的生活照顾、权益保护、课业辅导、心理抚慰等。

（责任单位：公安分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民政局、总工会、团区委、妇联、关工委）

四、审批程序

（一）申请。由困境儿童或法定抚养人（监护人）向所在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信州区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助申请审批表》、申请人及法定抚养人（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或户籍证明；

2.低保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

3.重残人员应提供被鉴定为国家残疾标准一级、二级的残疾证（二代）复印件；

4.重病人员应提供申请之日前1年以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治疗及费用报销等证明；

5.父（母）死亡或失踪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宣告父（母）死亡或失踪证明；

6.父（母）服刑在押或强制戒毒，应提供人民法院判决书或公安机关强制戒毒证明；

7.申请人父母或法定抚养人（监护人）银行存折复印件。

（二）审核。由申请人所在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7日无异议后报区民政局审批；对不符合条件或公示有异议的由区民政局驳回申请，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三）审批。区民政局收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报送的相关材料后，及时对申请对象进行审查及入户核查，研究审批，通过审批的，批准发放生活补助；经审查未能通过审批的，由区民政局委托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向申请人告知原因。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困境儿童救助工作，成立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成员为区委办、政府办、发改委、财政局、教体局、公安分局、司法局、法院、检察院、民政局、人社局、房管分局、卫计委、总工会、团区委、妇联、残联、红十字会、关工委及各镇街负责人。领导小组在区民政局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由民政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发放困境儿童分类保障补助资金。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行业优势，明确专人联络、承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业务工作，加强协作，形成合力，齐抓共管，确保工作稳步推进。

（二）建立健全服务保障网络体系

一是镇街要发挥好基础和转介作用,设立儿童福利服务工作站（可以在镇街民政所增加人员和相关职责），明确专人负责，为每名困境儿童建档立卡,动态管理，并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二是各镇街要在各村（社区）指定2-3名干部在本辖区开展儿童福利政策宣传工作，负责对困境儿童家庭入户调查登记，并定期回访，落实儿童福利政策，帮助困境儿童解决基本生活困难。三是广泛动员专业化的社会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为有需求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教育辅导、心理疏导、监护指导、政策咨询、能力培训、定期探访等服务。

（三）建立健全困境儿童管理机制

一是建立动态管理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区范围内困境儿童的信息收集和建档管理工作，每半年更新一次，对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退出。二是建立分类认定制度。各镇街要按照困境儿童的范畴入户调查，认真识别，确保“困境儿童”调查登记准确全面、一人不漏。三是建立数据资源共享制度。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齐抓共管，把能整合救助困境儿童的资源都充分的利用起来，使他们能够共享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的成果。四是建立困境儿童“1+5”帮扶机制。即一名困境儿童由一名村干部、一名包村干部、一名包村领导、一名教师、一名片警进行帮扶，主要是整合各部门救助资源，妥善解决困境儿童生活、医疗、教育等问题。

（四）积极宣传引导和加强业务培训

加大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的宣传力度，推进各项儿童福利政策的落实。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传统媒体及手机等媒体的作用，广泛深入宣传党和政府发展儿童福利事业的方针和政策，号召全社会关注关爱困境儿童，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儿童福利事业，让困境儿童能够健康幸福的成长。通过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提供服务等形式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儿童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有效打击拐卖、拐骗儿童、遗弃婴幼儿（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大力培养和健全困境儿童保障服务专业人才队伍,提升从业人员的职业化和专业化水平。将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中设立的特教班教师和医护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分别纳入教育、卫生系统职称评聘体系,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培养培训、教学研究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引导社会依法收养、依法行善、关爱困境儿童，为他们创造积极优良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本方案从2016年 月 日起执行。各部门结合部门实际，制定落实措施，确保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